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
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202號4樓

電話：(02)8866-2976

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H CHIA & CO., CPAS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5號6樓 Tel:(02) 2516-4545
6F, No. 315, Song Jiang Road, Taipei, Fax:(02) 2516-4228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主管機關頒布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項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衛生福利部所頒布之「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欽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重分類)		負債及淨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四)	\$ 178,220,907	14	\$ 151,896,122	13			\$ -		\$ 370,608	-
應收款項	11,427,973	1	3,977,728	-			7,610,532	1	6,271,253	1
其他流動資產	868,378	1	1,031,944	-			310,129	-	371,769	-
流動資產合計	190,517,258	16	156,905,794	13			7,920,661	1	7,013,630	1
非流動資產										
基金(附註五)	496,613,162	42	439,241,462	3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36,734,046	3	101,777,338	9			5,168,803	-	2,860,80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七)	467,504,398	39	483,236,037	41			5,168,803	-	2,860,803	-
存出保證金	73,200	-	60,2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0,924,806	84	1,024,315,037	87			13,089,464	1	9,874,433	1
資產總計	\$ 1,191,442,064	100	\$ 1,181,220,831	100			\$ 1,191,442,064	100	\$ 1,181,220,831	100
負債										
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附註八)										
未受限淨值										
淨值總計										
負債淨值總計										
負債淨值總計										

董事長: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 28,095,149	25	\$ 20,539,029	20
服務收入	1,023,750	1	987,850	1
政府補助收入	4,539,609	4	3,476,747	4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66,606,417	58	57,140,501	56
利息收入	8,197,386	7	5,321,884	5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利益	3,150,836	3	7,775,267	8
兌換利益	-	-	6,144,230	6
其他收入	2,241,247	2	165,255	-
收入合計	113,854,394	100	101,550,763	100
支出：				
業務支出	20,862,129	18	25,943,852	26
行政管理支出	18,174,866	16	7,173,072	7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67,811,197	60	62,449,707	61
其他支出	-	-	-	-
支出合計	106,848,192	94	95,566,631	94
本期稅前餘絀	7,006,202	6	5,984,132	6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三)	-	-	-	-
本期稅後餘絀	7,006,202	6	5,984,132	6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7,006,202	6	\$ 5,984,132	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合 計
	永久受限	累積結餘(虧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02,712,237	\$ 162,650,029	\$ 1,165,362,266	
107年度未受限淨值增加	-	5,984,132	5,984,13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02,712,237	168,634,161	1,171,346,398	
108年度未受限淨值增加	-	7,006,202	7,006,20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02,712,237	\$ 175,640,363	\$ 1,178,352,6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重分類)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7,006,202	\$ 5,984,1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8,579,015)	(5,953,555)
實物捐贈收入	-	(599,600)
折舊費用	16,539,639	15,104,435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利益	(3,150,836)	(7,775,267)
人壽保險解約金評價兌換損(益)	863,211	(1,012,593)
與營運活動相關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425,243)	5,490,59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3,566	(202,24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000)	3,07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70,608)	(1,241,80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39,279	(110,86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1,640)	93,65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08,000	(37,500)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8,619,555	9,742,449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619,555	9,742,4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人壽保險還本生存保險金利益	1,021,574	969,270
處份人壽保險投資	66,309,343	69,929,529
基金(增加)減少	(57,371,700)	(59,972,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8,000)	(9,351,985)
收取之利息	8,554,013	5,542,6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705,230	7,117,4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26,324,785	16,859,864
期初現金餘額	151,896,122	135,036,258
期末現金餘額	\$ 178,220,907	\$ 151,896,12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一、基金會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由財團法人天主教遣使會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依內政部民國90年2月8日(90)內中社字第 9070257號函取得設立許可，並於民國90年3月2日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完成法人設立登記。

本基金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

- (一)關於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事項。
- (二)關於長期照顧服務事項。
- (三)關於孤貧老人福利服務事項。
- (四)關於婦女、兒童福利服務事項。
- (五)關於少年福利服務事項。
- (六)關於推動社會善良風氣及提昇社會成長力之工作。
- (七)關於協助弱勢團體的需要之事項。
- (八)關於訓練關懷服務社會志工之事項。
- (九)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十)其他有關國內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本基金會之附屬機構包括聖安娜之家、聖方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聖文生兒童發展中心、聖方濟開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原名為聖方濟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聖方濟新興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原名為聖文生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聖安娜之家於民國91年度轉入本基金會，成為本基金會的附屬機構。主要從事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服務。

宜蘭縣私立聖方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原名:宜蘭縣私立聖方濟安老院)係財團法人天主教遣使會於民國101年7月捐贈給本基金會，成為本基金會的附屬機構。該附設機構於民國 102年12月30日因進行院舍重建案申請停業，院舍重建案於民國105年間重建完成，並於同年6月30日經宜蘭縣政府核准其復業登記申請，該附屬機構主要提供老人全天性生活照顧服務。

聖文生兒童發展中心係於民國 104年12月04日本基金會成立之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要提供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等服務課程及辦理親職活動等。

聖方濟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係本基金會於民國 107年07月30日取得宜蘭縣政府核准設立登記，該附屬機構主要係提供失能、失智者之日間照顧服務，該附設機構民國 108年度變更名稱為「聖方濟開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並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取得宜蘭縣政府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日。

聖文生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係本基金會於民國 107年06月26日取得宜蘭縣政府核准設立登記，該附屬機構主要係提供失能、失智者之日間照顧服務，該附設機構民國 108年度變更名稱為「聖方濟新興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並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取得宜蘭縣政府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日。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編製係依主管機關頒布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性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基金會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因業務所生之資產，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包括在內。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

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社福法人因業務所生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所生負債。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4. 社福法人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現金解約價值係人壽險中屬儲蓄性質之解約價值。支付保費時，純保費部分以保險費列帳，儲蓄部分以現金解約價值列帳。期滿還本時，則沖轉現金解約價值。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組成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5年
4.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及耐用年限已改變，或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4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八)員工福利

退休金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九)所得稅

本基金會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第十三款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如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標準」或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免納所得稅。

惟本基金會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且有盈餘，其盈餘在扣除本基金會創設目的之收支不足部分，須依所得稅法之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 253,034	\$ 383,461
支 票 存 款	-	169,988
台 幣 活 期 存 款	54,055,012	36,849,593
外 幣 活 期 存 款	1,146,260	335,955
台 幣 定 期 存 款	334,310,000	331,133,468
外 幣 定 期 存 款	255,069,763	192,265,119
銀 行 存 款 小 計	644,581,035	560,754,123
捐 助 基 金 - 存 款	(466,613,162)	(409,241,462)
	<u>\$ 178,220,907</u>	<u>\$ 151,896,122</u>

五、基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創 設 基 金 - 存 款	\$ 30,000,000	\$ 30,000,000
捐 助 基 金 - 存 款	466,613,162	409,241,462
合 計	<u>\$ 496,613,162</u>	<u>\$ 439,241,462</u>

創設基金-存款係本基金會不得動支之最低設立基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儲於金融機構。

捐助基金-存款係本基金會已登記於財產總額下之定期存款金額。

六、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 原始投資成本	\$ 36,323,106	\$ 93,694,806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410,940	8,082,582
合 計	<u>\$ 36,734,046</u>	<u>\$ 101,777,388</u>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係以訂約當時之本基金會董事為被保險人本基金會為受益人之保單之現金解約價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認列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利益分別為3,150,836元及7,775,267元。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項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原始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7,893,982	\$ 372,131,273	\$ 11,379,237	\$ 5,679,527	\$ 7,483,325	\$ 1,018,600	\$ 555,585,944
增加(減少)		400,000	132,100		233,500	42,400	808,0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57,893,982	\$ 372,531,273	\$ 11,511,337	\$ 5,679,527	\$ 7,716,825	\$ 1,061,000	\$ 556,393,944
107年1月1日餘額	\$ 157,893,982	\$ 368,331,593	\$ 7,515,432	\$ 5,720,027	\$ 13,034,777	\$ 758,600	\$ 553,254,411
增加(減少)		3,399,000	3,863,805	243,000	1,687,100	758,680	9,951,585
處分				(283,500)	(7,336,552)		(7,620,052)
重分類		400,680			98,000	(498,680)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57,893,982	\$ 372,131,273	\$ 11,379,237	\$ 5,679,527	\$ 7,483,325	\$ 1,018,600	\$ 555,585,944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59,646,572	\$ 5,457,468	\$ 2,456,625	\$ 4,789,242	\$ -	\$ 72,349,907
折舊費用		12,871,843	1,582,228	1,160,502	925,066		16,539,63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72,518,415	\$ 7,039,696	\$ 3,617,127	\$ 5,714,308	\$ -	\$ 88,889,546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47,340,042	\$ 4,480,046	\$ 1,580,579	\$ 11,464,857	\$ -	\$ 64,865,524
折舊費用		12,306,530	977,422	1,159,546	660,937		15,104,435
處分				(283,500)	(7,336,552)		(7,620,05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59,646,572	\$ 5,457,468	\$ 2,456,625	\$ 4,789,242	\$ -	\$ 72,349,907
帳面金額：							
108年12月31日	\$ 157,893,982	\$ 300,012,858	\$ 4,471,641	\$ 2,062,400	\$ 2,002,517	\$ 1,061,000	\$ 467,504,398
107年1月1日	\$ 157,893,982	\$ 320,991,551	\$ 3,035,386	\$ 4,139,448	\$ 1,569,920	\$ 758,600	\$ 488,388,887
107年12月31日	\$ 157,893,982	\$ 312,484,701	\$ 5,921,769	\$ 3,222,902	\$ 2,694,083	\$ 1,018,600	\$ 483,236,037

本基金會附屬作業組織—聖安娜之家所在建物坐落的土地係屬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所有，該教區經報經主管機關內政部同意，將該土地無償並永久提供本會使用。

八、永久受限淨值

- (一)本基金會原始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30,000,000元。
- (二)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會登記之基金總額與財產總額均為1,002,712,237元。
- (三)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最低設立登記之基金總額30,000,000元不得動支；最低設立登記基金以外的捐助基金，非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 (四)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本基金會如因故解散時，其剩餘財產全部捐贈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五)本基金會永久受限淨值之組成如下

(1)財產清冊：

108年12月31日		
	名稱	金額
動產	銀行存款	\$ 496,613,162
	長期投資	36,323,106
不動產	土地	150,091,954
	房屋及建築物	319,684,015
		<u>\$ 1,002,712,237</u>

107年12月31日		
	名稱	金額
動產	銀行存款	\$ 439,241,462
	長期投資	93,694,806
不動產	土地	150,091,954
	房屋及建築物	319,684,015
		<u>\$ 1,002,712,237</u>

(2)組成過程：

年度	增加金額	年底餘額	說明
90	\$ 30,000,000	\$ 30,000,000	由財團法人天主教遣使會捐助成立。
92	831,967,069	861,967,069	91年度聖安娜之家轉入本基金會且將其累積結餘轉入本會，於92年度將其全數轉入基金登記。
93	22,232,868	884,199,937	購置士林辦公室及天母員工宿舍之房地，全數增加基金登記。
94	22,371,025	906,570,962	購置天母社區家園之房地，全數增加基金登記。
95	35,853,871	942,424,833	將聖安娜之家之結餘款全數轉入基金登記。
97	60,287,404	1,002,712,237	購置高雄苓雅區林興段土地 3筆，辦理區早療與融合教育日托中心，土地金額 72,014,232元，基金減少 11,726,828元，增加基金共計 60,287,404元且辦妥登記。

九、業務支出

費用性質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人費用	\$ 10,470,251	\$ 10,758,023
服務費用	4,051,021	4,627,235
材料及用品消耗	1,979,156	2,796,407
租金費用	958,390	735,940
折舊及攤銷	2,623,020	4,728,872
捐贈費用	246,000	1,864,550
訓練費用	15,760	21,820
其他	518,531	411,005
合計	\$ 20,862,129	\$ 25,943,852

十、行政管理支出

費用性質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人費用	\$ 7,069,849	\$ 5,817,379
服務費用	1,210,535	546,607
材料及用品消耗	341,000	48,579
租金費用	507,375	506,250
折舊及攤銷	2,503,479	0
捐贈費用	26,300	128,270
訓練費用	57,100	3,500
其他	6,459,228	122,487
合計	\$ 18,174,866	\$ 7,173,072

民國107年行政管理支出並未分攤業務支出之「折舊及攤銷」，但自108年起變更「折舊及攤銷」之分攤方式，由業務支出及行政管理支出依資產實際使用情形劃分支出之歸屬。

費用性質-其他民國108年度達6,459,228元，主因係該項包含108年度兌換虧損達金額 6,167,385元所致。

十一、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收支餘絀表之費用分別 1,486,125元及1,283,398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超過一年	\$ 986,000	\$ 1,170,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26,000	1,790,000
	\$ 2,112,000	\$ 2,960,000

本會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期期間通常為2~5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十二、所得稅費用

- (一)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本基金會均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有關免稅之規定，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故均無應付所得稅。
- (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8款規定，當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本基金會符合此項規定。
- (三)本基金會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會已簽訂之發包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約為46,000仟元及0元，已依約支付之價款分別約為900仟元及0元。

十四、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租金支出：

本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六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皆為 2,880仟元。各年度支付之租金金額如下：

	租金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80,000	\$ 480,000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六、重大業務事項：

- (一)本基金會之附屬機構更名請詳附註一之說明。
- (二)本基金會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分別處份人壽保險解約金計66,309,343元及69,929,529元。

十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 (一)董監酬勞

項 目	董監出席費	董監車馬費	董監酬勞
108年度	48,000	-	-
107年度	-	36,000	-

- (二)董監以外之酬勞：無。

- (三)董事長非為專職且未支薪者。

十八、附屬作業組織財務資訊

(一)附屬作業組織資訊：

機構名稱	許可文件		地址
	文件名稱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臺北市私立聖安娜之家	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	北市社三字第8721399600號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181巷1號
臺北市私立聖文生兒童發展中心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	北市社障字第10447696201號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90巷20號
宜蘭縣私立聖方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 (2)宜蘭縣政府復業核准函 (3)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1)101.11.09府社老障字第1010172536號 (2)105.06.30府授宜長照字第1050004353號 (3)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87801400	宜蘭縣頭城鎮開蘭東路1-1號
宜蘭縣私立聖方濟新興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	(1)宜蘭縣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 (2)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1)107.06.26府授衛長照字第1070007532號 (2)108.12.18府授衛長照字第1080020654號 (3)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82204360	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6號1樓
宜蘭縣私立聖方濟開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	(1)宜蘭縣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 (2)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1)107.07.30府授衛長照字第1070009073號 (2)108.12.18府授衛長照字第1080020655號 (3)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82210932	宜蘭縣頭城鎮開蘭東路1-1號6樓

(二)兩年度收支餘絀比較表：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作業組織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營運收入	12,348,285	18.54%	10,372,744	18.15%
政府補助收入	27,881,949	41.86%	19,498,434	34.12%
捐贈收入	25,713,174	38.60%	26,048,981	45.59%
利息收入	381,629	0.57%	631,671	1.11%
兌換利益	-	0.00%	429,112	0.75%
其他收入	281,380	0.42%	159,559	0.28%
收入合計	66,606,417	100.00%	57,140,501	100.00%
費用				
營運成本	63,141,637	93.11%	58,093,662	93.02%
行政管理支出	4,444,481	6.55%	4,356,045	6.98%
其他支出	225,079	0.33%	-	0.00%
費用合計	67,811,197	100.00%	62,449,707	100.00%
本期餘絀	(1,204,780)		(5,309,206)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作業組織
收支餘絀表-各附屬作業組織別

108年度

項目	聖安娜之家	聖文生	聖方濟	聖方濟新興	聖方濟開蘭	合計
收入						
營運收入	1,682,503	239,700	8,381,292	1,098,152	946,638	12,348,285
政府補助收入	13,759,243	321,000	6,276,135	3,814,359	3,711,212	27,881,949
捐贈收入	18,626,150	470,200	6,349,224	250,800	16,800	25,713,174
利息收入	227,202	110	134,690	17,643	1,984	381,629
其他收入	131,789	-	149,591	-	-	281,380
收入合計	34,426,887	1,031,010	21,290,932	5,180,954	4,676,634	66,606,417
費用						
營運成本	27,554,798	3,025,332	23,790,234	4,222,035	4,549,238	63,141,637
行政管理支出	1,908,290	528,906	1,807,303	113,781	86,201	4,444,481
其他支出		-	225,079	-	-	225,079
費用合計	29,463,088	3,554,238	25,822,616	4,335,816	4,635,439	67,811,197
本期餘絀	4,963,799	(2,523,228)	(4,531,684)	845,138	41,195	(1,204,780)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作業組織
收支餘絀表-各附屬作業組織別

107年度

項目	聖安娜之家	聖文生	聖方濟	聖方濟新興	聖方濟開蘭	合計
收入						
營運收入	1,685,000	269,700	7,667,227	670,033	80,784	10,372,744
政府補助收入	11,633,934	331,394	4,305,788	2,347,387	879,931	19,498,434
捐贈收入	17,112,757	248,400	8,027,957	259,767	400,100	26,048,981
利息收入	384,126	101	228,970	18,451	23	631,671
兌換利益	429,112	-	-	-	-	429,112
其他收入	50,000	4,190	105,369	-	-	159,559
收入合計	31,294,929	853,785	20,335,311	3,295,638	1,360,838	57,140,501
費用						
營運成本	29,046,647	3,472,528	22,365,377	1,902,760	1,306,350	58,093,662
行政管理支出	1,975,206	474,488	1,822,086	50,328	33,937	4,356,045
其他支出	-	-	-	-	-	-
費用合計	31,021,853	3,947,016	24,187,463	1,953,088	1,340,287	62,449,707
本期餘絀	273,076	(3,093,231)	(3,852,152)	1,342,550	20,551	(5,309,206)

十九、重分類

本基金會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基金包含創設基金及捐助基金中之銀行存款及其投資，因而將民國107年度部份會計項目予以重分類，以利於108年度之財務報表比較。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重分類：

	<u>重分類前金額</u>	<u>重分類金額</u>	<u>重分類後金額</u>
資產：			
現金	\$ 561,137,584	\$ (409,241,462)	\$ 151,896,122
創設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
基金	-	439,241,462	439,241,462
合計	<u>\$ 591,137,584</u>	<u>\$ -</u>	<u>\$ 591,137,584</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15514

號

會員姓名：謝欽源

事務所電話：25164545

事務所名稱：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20080115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江路315號6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18493218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1392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108年度（自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

108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謝欽源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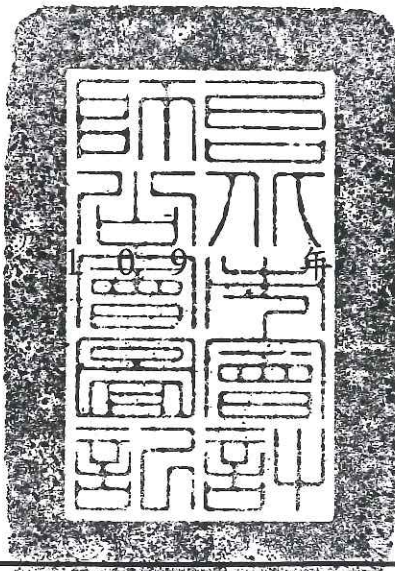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裝訂線

二
丁
長
言
二
八